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168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草案等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5月22日公告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鉴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2017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更新修订，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

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重组报告书的补充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六、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修改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2、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更新了上市公司相关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描述。

3、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中更新了交易对方的财务信息等，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 9 月 21 日）》的要求补充更新了相关信息。

4、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 9 月 21 日）》的要求补充更新了相关信息；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MEMSIC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中根据 2017 年 1-6 月的运行情况更新了相关财务信息。

5、在“第六节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四、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中更新了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6、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内容；“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更新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7、在“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根据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更新了相关的财务信息。

8、在“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根据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更新了相关的财务信息。

9、在“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自身的关联交易情况/（四）MEMSIC 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更新了 MEMSIC 的关联交易情况。

10、在“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中根据 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更新了相关的财务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请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时，以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说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